

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兹授权我单位周波同志（电话：020-87489985）及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吴晓青同志（电话：020-38937455）办理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（太和镇段）地块测绘服务招标工作。

特此证明。

委托单位（公章）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3年 2 月 17 日

